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屆第十四次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（四）下午 16:30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、裕勝投資開發（股）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、劉憲榮董事、劉鴻陞董事、蕭漢俊董事、張美瑤獨立董事、林志學獨立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 3 席，黃建樺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劉信宏監察人、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、張睿芯總經理、劉建良副總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郭志傑經理、許峯銘經理、李建興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業務及 109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。
4. 109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。
5.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-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。
(列席謝仁耀會計師報告結束後離開)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審議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。（詳第 10-12 頁）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，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狀況為考量基礎，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、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。

(二)本年度因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，導致很多產業衰退，連帶營收與獲利都不及上年度，然下半年鋼鐵市場稍加活絡營運動能提升且原物料成本管控得宜，員工及經營團隊更是努力不懈，為鼓勵員工且留住人才，薪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60 日作為發放依據。

(三)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審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(四)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日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修正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令，原名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」更名為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擬修訂本辦法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

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1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

10800646661 號函令辦理，擬修訂本辦法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董事選任程序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令，

為符合公司股東會實際運作，刪去選任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文字，原名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修正為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擬修訂本辦法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

報告事項四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109 年度

一、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，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以資遵循。

二、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。

三、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，直接隸屬董事會。

四、109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。